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函附奉的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為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3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10萬噸多晶硅項目」或「該項目」	指	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業園區山格架化工園區推進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8年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釋 義

「內蒙古新特」	指	內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框架協議書」	指	本公司與包頭市人民政府及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於2021年2月8日簽訂的《投資框架協議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光伏」	指	光伏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

張建新先生(董事長)

銀波先生

夏進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非執行董事：

張新先生

郭俊香女士

總部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

甘泉堡經濟技術開發區(工業園)

眾欣街224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楊德仁先生

王銳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2月8日及2021年3月1日的有關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書及該項目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該項目的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該項目的背景

為抓住全球光伏行業快速發展機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擬推進10萬噸多晶硅項目，通過提升多晶硅產能及品質，進一步降低成本，鞏固本公司於行業中的領先地位。

該項目的具體情況

本公司擬通過內蒙古新特推進該項目。該項目建成投產後，本集團多晶硅年產能將增加10萬噸。該項目總金額約為人民幣87.99億元(含稅)，資本金為人民幣50億元。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外來資金、引進獨立戰略投資者、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支付該項目所需款項。

推進該項目的理由和裨益

多晶硅屬於技術密集型產業，多晶硅產品主要用於光伏行業和電子信息產業，分別屬於中國新能源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光伏產業是實現能源結構調整的重要途徑，隨著光伏發電成本逐年降低並實現平價上網，光伏發電競爭優勢越來越明顯，逐漸成為各國調整能源結構、保障能源供給，實現未來「碳達峰、碳中和」的途徑之一，未來市場空間廣闊。作為光伏產業的基礎原材料，預計多晶硅未來的需求量將大幅增長。

此外，多晶硅的生產為高載能產業，電力成本目前佔多晶硅生產成本30%以上，該項目年生產用電超過60億度，用電需求較大。土默特右旗新型工業園區是全內蒙古自治區唯一一家電力直供示範園區，可滿足該項目的用電要求，並為該項目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電價。因此在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該項目將可進一步利用規模和資源優勢降低成本，提升本集團競爭力。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項目將有利於本集團利用當地資源，借助長期積累的技術、管理、產品品質和客戶優勢，通過技術創新、規模化生產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品質；並有利於增強本集團多晶硅產品的市場競爭力，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有利於本集團新能源產業健康長遠可持續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項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董事會會議上一致通過推進10萬噸多晶硅項目的議案。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止無功發生器)，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該項目是為了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使用，因此該項目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的交易，亦不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如本公司在落實該項目的過程中與任何供應商或投資者簽訂的任何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需要披露，本公司將在簽署該等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所涉金額預期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的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年產10萬噸多晶硅項目。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所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於10萬噸多晶硅項目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自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上市發行人股東於發行人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讚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2021年3月5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昌吉市北京南路189號國際會議中心會議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批准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土默特右旗推進年產10萬噸高純多晶硅綠色能源循環經濟建設項目；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實施及／或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2021年3月5日

附註：

1.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於2021年3月5日發出及刊載載有待於此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委任代表表格。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自2021年3月22日(星期一)起至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3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委任代表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委任代表表格須由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前述的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委任代表表格須加蓋公司股東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公司章程規定由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3月24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書(視情況而定)。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少於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8.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新市區長春南路399號

聯絡人：張娟女士

電話：+86-991-366588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